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学业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的动态管理，根据学分制管理的特点，结合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学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和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管理需求，制定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学业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。

第二条 本《细则》适用于法学院法学专业、行政管理专业 2026 年及以后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生。执行此前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法学专业、行政管理专业，仍按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学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第二章 学业基本要求

第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籍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最高在校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。

第四条 学生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后方能取得课程修读的资格；课程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（采用百分制计分的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）方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五条 在读期间，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以 20-22 学分为宜（包含实践类课程学分），且最高不得高于 26 学分，最低不得低于 18 学分（毕业学年除外）。

第六条 除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外，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申请超额修读学分。审核标准为：

1. 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85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0 分者，申请后总学分最高不得高于 28 学分。

2. 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90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5 分者，申请后总学分最高不得高于 32 学分。

3. 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90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8 分者，申请后总学分最高不得高于 40 学分。

符合条件者可于每学期第 1 周内向课程管理单位提交申请。

第七条 除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外，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兼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课程。

1. 申请非法学专业、行政管理专业管理的课程，参照相应课程管理单位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 申请法学专业管理的课程，参照以下要求办理：

审核标准为：

(1) 达到兼修课程要求，申请后总学分最高不得高于 26 学分，满足本《细则》第六条超额修读学分审核标准的申请后总学分限制参照本《细则》第六条执行。兼修课程要求参照课程教学大纲。

(2) 原则上，成绩要求为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85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0 分者。

符合条件者可于每学期第 1 周内向我院提交申请。

第八条 每学期成绩发布后，我院教学秘书应及时完成本院学生的学业统计，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根据自身学习进度合理规划学业安排。

第三章 学业审查制度

第九条 学年结束时，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以下要求的学生，方能进入高一年级学习。我院教学秘书对学生是否达到进入高一年级学习的条件进行审查。

1.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，方能进入二年级学习。未达进入二年级学习学分要求者，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，暂缓编入下一年级。

2.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60 学分，方能进入三年级学习。未达进入三年级学习学分要求者，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警示，编入下一年级。

3.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90 学分，方能进入第四学年（毕业学年）学习。未达进入第四学年（毕业学年）学习学分要求者，对其进行延长年限预警，编入下一年级。

第十条 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工作安排，教学秘书审核学生提前毕业申请。

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结束前，入学满 3 年及以上的全日制三年级本科学生，若累计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123 学分，且因就业、升学等实际需求，可提交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申请提前进入毕业学年学习。

第十一条 我院将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第四学年（毕业学年）的学业修读及完成情况的检查与管理，合理安排学生毕业环节的相关教学活动。

1. 根据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学业审查情况安排毕业实习：

毕业学年第二学期除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形势与政策、劳动

教育外欠缺课程学分为 15 学分及以内者，予以安排毕业实习。不符合条件者，默认中止毕业实习，先修读其他未取得学分课程。

2. 凡统一安排毕业实习的学生，教学秘书应检查其修课情况。

学生毕业实习地点非漳厦地区的，不允许其申请正常随班修读课程，可申请办理课程重取免听、免修手续或申请延缓毕业实习（推迟毕业审查批次）。

学生毕业实习地点为漳厦地区的，提交证明并承诺做到按时出勤者，可申请正常随班修读课程不超过 2 门，其他课程可申请办理重取免听、免修手续或申请延缓毕业实习（推迟毕业审查批次）。

第四章 学业警示制度

第十二条 当学生的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学期学业预警，由教务部统一出具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寄送学生家长，由本院辅导员协助送达学生本人。

1. 一学期缺考或禁考的课程累计达到 3 门及以上。

2. 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 3 门及以上，或者累计达到 8 学分及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进入高一年级学习学分要求的学生，参照本《细则》第九条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或警示。教学秘书于每学年学生注册前，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审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教务部。

教务部核实审查结果，出具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寄送学生家长，我院辅导员协助送达学生本人；同时统一进行年级变更。

第十四条 受到延长修读年限警示的学生在接到《学业警示通

知书》后一周内向学业导师提交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，由学业导师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，指导学生合理进行本学期的课程安排，由教学秘书督促学生及时办理修课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多次警示无效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，不适合继续学习者，应予劝退。对于应予以劝退的学生，辅导员及时处理，并注意把握好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应通过加强家校联系，增强学业导师学业指导等方式，加大对学生学业的督导，密切跟踪学生学业进展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学籍管理按照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（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）起施行。细则中未涉及的学业管理参照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解释。